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060007），北交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6月25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2/1721655374_171158.pdf。

2024年9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

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9-13/1726220657_942853.pdf。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9-27/1727439726_081750.pdf。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16/1734339733_496711.pdf。

202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23/1737631583_630802.pdf。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中止审核：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的申请》（东实环境〔2024〕5号），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

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有效期，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24年半年报数据更新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公司特向北交所申请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2024年9月30日，北交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中止审核：公司最近一期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的申请》（东实环境〔2024〕15号），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有效期，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24年年报数据更新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公司特向北交所申请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2025年3月31日，北交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针对第一次中止审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年12月9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